

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水气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要求,2019 年 11 月 9 日,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环保行业专家,并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并核实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介绍,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 14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7'19.34",北纬 24°38'76.84"。项目租用柳州市龙晨车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租用面积约 11933m² (本项目使用约 8000m² 预留 3933m²)。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9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建成焊接和装配两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台微型车桥的生

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5月，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5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8月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45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2019年9月，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0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后，编制了《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以及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相符。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龙晨车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成型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静电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约17m的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烟尘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孔机、焊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大于 75%的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龙晨车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期间未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设置的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无夜间生产。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柳州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台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能够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基本的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龙晨车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建议对化粪池外排污水进行监测，确保原有设施满足以老带新处理能力要求。

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规范化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确保日常监测工作安全、数据真实可靠。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持续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做好环保档案管理。

5、涉及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验收组：曹宇

黄登强 印立峰 张丹华

王树明

李成



2019年11月9日

